



220520340243
有效期2028年08月25日

编号: YSSY-36-2-1



检验检测报告

(报告编号 WTH25040-12)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废气 2025 年 12 月份检测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2 月 9 日

内蒙古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或缺页无效，无本公司 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及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4.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，均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、检测，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5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。
6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本公司申请复检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7.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方送样检测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如客户提供的相应信息或样品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8. 有“*”符号的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 内蒙古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商贸城 D 区 1 号楼 5 层 5010 室

邮政编码： 024000

电 话： 0476-8836366

1.检测信息

1.1 基本信息

表 1.1-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		项目编号	H25040-12
委托事项	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废气 2025 年 12 月份检测			
项目地址	赤峰市元宝山区			
联系人	张健淑	联系方式	19947167309	

1.2 样品信息

表 1.2-1 有组织废气样品信息

样品种类	有组织废气	样品来源	采样	采样频次	3 次/天，采样 1 天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		
检测项目	氟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		
采/送样时间	2025.12.3			分析时间	2025.12.3~2025.12.7
	2025.12.6				2025.12.6~2025.12.7
样品编号		检测点位	经纬度坐标		样品描述、状态
H25040-12012~H25040-12014		NPK 车间排口	N:42° 15′ 33.48″ E:119° 14′ 37.04″		吸收液、气态完好
H25040-12002~H25040-12004		磷肥车间排口	N:42° 15′ 29.08″ E:119° 14′ 25.64″		吸收液、气态完好
H25040-12032~H25040-12034		磷酸车间排口	N:42° 15′ 36.86″ E:119° 14′ 27.26″		吸收液、气态完好
H25040-12022~H25040-12024		MAP 车间排放口	N:42° 15′ 35.27″ E:119° 14′ 23.67″		吸收液、气态完好
H25040-12042~H25040-12044		磷酸反应不凝气	N:42° 15′ 36.46″ E:119° 14′ 24.20″		吸收液、气态完好

1.3 分析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

表 1.3-1 分析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》HJ/T67-2001	实验室 pH 计 /JY-087	6×10 ⁻²	mg/m ³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HJ57-2017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	mg/m ³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HJ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	mg/m ³

2.执行标准

项目中样品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检测结果

项目检测结果详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结果

污染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是否合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MAP 车间排放口(40m)	烟气量 (N.d.m³/h)	51126	52115	51531	/	/
	氟化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2.72	3.45	3.96	9.0	是
	氟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139	0.180	0.204	1.0	是
磷酸车间排口(40m)	烟气量 (N.d.m³/h)	32073	29709	27665	/	/
	氟化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5.55	5.24	6.62	9.0	是
	氟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178	0.156	0.183	1.0	是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(mg/m³)	16	23	23	550	是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0.513	0.683	0.636	25	是
NPK 车间排口(60m)	烟气量 (N.d.m³/h)	157541	158287	156941	/	/
	氟化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3.04	4.25	3.46	9.0	是
	氟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479	0.673	0.543	2.2	是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(mg/m³)	3ND	3ND	3ND	550	是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0.236	0.237	0.235	55	是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3ND	3ND	5	240	是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236	0.237	0.785	16	是
磷肥车间排口(80m)	烟气量 (N.d.m³/h)	238330	241277	245870	/	/
	氟化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4.35	3.50	3.86	9.0	是
	氟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04	0.844	0.949	4.2	是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(mg/m³)	23	23	23	550	是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5.48	5.55	5.66	110	是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10	48	10	240	是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2.38	11.6	2.46	31	是
磷酸反应不凝气(40m)	烟气量 (N.d.m³/h)	1767	1738	1749	/	/
	氟化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3.30	2.28	3.55	9.0	是
	氟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5.83×10 ⁻³	3.96×10 ⁻³	6.21×10 ⁻³	1.0	是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(mg/m³)	57	69	34	550	是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0.101	0.120	0.0595	25	是

备注：“/”表示无内容，数据后加“ND”表示低于检出限；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排放速率按二分之一排放浓度检出限计算，且数据后不加“ND”。

4.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◎ 废气检测点位

——（全文完）——

编制人：言孟姣
言孟姣

审核人：薛峰
薛峰

签发人：海丽丽
海丽丽

2025年12月9日

内蒙古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